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事長

擬請：1. 知會知悉  
2. 存查  
3. 副知理事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8）府建造字第06730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收文		110年8月13日		第 045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	會務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代表人:林仁昭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事長：  
核 辦：1. 敬左知悉，  
2. 存查。  
3. 副知照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6989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2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五通商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黃國強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會務主任		110年8月13日		第 249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擬請：1. 敬請知悉。

2. 存查。

3. 副知理事長。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3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3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章恆輔君、王建宏君、章家源君、曲哲寬君、王彩蔭君、王鳳綾君、章家柔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裝

訂

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10年8月13日		第 750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0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擬請：1. 敬令知悉。  
2. 存查。  
3. 副知照專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3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4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：龍成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戈鈞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楊鎮浚

裝

訂

經理	陳宗立
副經理	陳建
財政	
會計	
主任	
副主任	
幹事	
承辦人	

15:59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061號

擬定：1. 為2份卷

速別：普通件

2. 存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3. 副知理事長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4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5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王添穎君、王添洲君、王麗珮君、王麗珣君、王麗煇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10年8月13日		第 248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專	會務專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事長  
檢譯：1. 知悉  
2. 存查  
3. 副知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4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成群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郭美玲)、蔡其俊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收文		110年8月13日		第 247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	會務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						

第1頁，共2頁

(5-4)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09號

擬請：1. 敬請知悉

速別：普通件

2. 存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3. 副知理事長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4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5-7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10年8月13日 第 251 號		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	秘書	會務	主任委員	副主任委員	幹事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		

15.55

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蔡丞展君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：  
擬定：1. 敬令知悉  
2. 存查  
3. 副知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3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110年8月13日	第 258 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	會務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
	陳建達					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誠銘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黃朝聖君、黃惠菊君、李庭芳君、楊克成君、葉勳君、洪德居君、李錫填君、歐陽有格君、汪澤中君、俞淑玲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事長：  
擬請：1. 知照  
2. 存查  
副知照理事長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4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10年8月13日		第 752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(代表人:陳佩玉)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事長：  
撥降：1. 知照  
2. 存查  
3. 副知照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5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10年8月13日 第 255 號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進				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建家君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理轉： 擬請：1. 為知悉  
2. 存查  
3. 副知照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5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裝

訂

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		
110年8月13日 第 153 號		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	會務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	
	副理事長								
	陳建達								

15-58

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李昱樓君、李鴻漸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陳副經理：  
撥許：  
1. 知照悉  
2. 存查  
3. 副知照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5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	110年8月13日	第 246 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福星君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檢附：1. 敬告知悉  
2. 存查  
3. 副知照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5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8月18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110年8月13日		第 159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
	陳建達		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林靖倫君、周莉筠君、黃慧美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陳副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6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擬定：1. 知照  
2. 存查  
3. 副知照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6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6-7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新城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黃惠平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10年8月13日 第 256 號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陳建達						